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情，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科界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：通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使社科界广大专家学者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、实践要求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：一是组织专家学者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、理论宣讲、学术研讨等活动；二是结合各自研究领域，深入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时代意义、理论意义、实践意义；三是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开展深入调查研究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各项工作；二是加大经费投入，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；三是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：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；二是坚持学思践悟，做到学有所思、思有所悟、悟有所行、行有所果；三是注重成果转化，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。

（六）考核评价：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纳入社科界年度考核评价体系，作为评价专家学者政治立场、理论水平、学术成果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七）附则：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二〇二二年十月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

